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

标 题：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部联节〔2021〕213号

成文日期：2021-12-24

发布日期：2021-12-29

发布机构：节能与综合利用司

分 类：节能与综合利用

## 六部委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工信部联节〔2021〕21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厅（委、局）、生态环境厅（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厅（建设局、建委）、水利厅、水务厅（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  
发展改革委  
科技部  
生态环境部  
住房城乡建设部  
水利部  
2021年12月24日

## 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决策部署，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，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，根据《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环资〔2021〕13号）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以主要用水行业为重点，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### 相关文章

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》解读 2021-12-30

《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实施方案》一图读懂 2021-12-30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-2


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